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1/8
15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第 41 条提出的第十三份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提出对已批准的“**A**”类和“**C**”类索赔赔偿额的更正。

一、“**A**”类索赔赔偿额更正

2. “**A**”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涉及重复索赔、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成员索赔、原先错划重复索赔的改正，以及按照第 21 号决定所作更正。

A. “**A**”类重复索赔

3. 自第十二份第 41 条报告(S/AC.26/2000/27)提交以来，“**A**”类中共发现 9 件索赔与该类已获赔偿的其他索赔重复。

4. 这些重复索赔不应该获得赔偿，所以应相应修订建议赔偿总额。下文表 1 列出所涉政府、需调整的批次、需更正的索赔总件数和每批应减少的总额。

表 1. “**A**”类重复索赔

国 家	批 次	重复索赔总件数	减少金额(美元)
印 度	第四批	1	4,000.00
	第五批	2	8,000.00
	第六批	1	4,000.00
斯里兰卡	第一批	1	4,000.00
	第六批	4	16,000.00
合 计		9	36,000.00

B. 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索赔

5.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件索赔原先划为个人索赔，现已认定是为一个家庭提交的索赔。因此，如以下表 2 所示，建议将这件第四批内的索赔的赔偿额从 4,000.00 美元增加到 8,000.00 美元。

表 2. 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索赔

国 家	批 次	受影响的索赔件数	需调整的净额 (美元)
俄罗斯联邦	第四批	1	4,000.00
合 计		1	4,000.00

C. 原先错划重复索赔的改正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原先被认定是重复的 5 件索赔应当改正，因为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收到的进一步资料表明，这些索赔是不同的个人提交的。

7. 因此，如以下表 3 所示，建议调整这些索赔的赔偿额，以反映它们的正确性质。

表 3. 原先错划重复索赔的改正

国 家	批次	改正的索赔总件数	增加额(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六批	1	4,000.00
	特别批	4	16,000.00
合 计		5	20,000.00

D. 关于较高数额或较低数额的更正

8. 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 (S/AC.26/Dec.21(1994))确定，“凡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4,000 美元 8,000 美元)、又提出了‘B’、‘C’或‘D’类索赔的索赔人均被视为在‘A’类中选择了相应的较低索赔额(2,500 美元或 5,000 美元)。巴基斯坦政府说明 25 件索赔的索赔人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并且也在“C”类中提出了索赔。因此，如以下表 4 所示，建议按照第 21 号决定下调这 25 件索赔的赔偿额。

表 4. 关于较高数额或较低数额的更正

国 家	批 次	核对确定的索赔的 总件数	减少额(美元)
巴基斯坦	第一批	9	16,500.00
	第二批	16	27,000.00
合 计		25	43,500.00

9. “A”类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和特别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索赔的调整后赔偿额,以及修订后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列于本报告附件表 1 至 7。

二、“C”类索赔赔偿额更正

10. “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涉及改正类别间和类别内重复索赔和更改提交实体。

A. 类别间和类别内重复索赔的改正

11. 本报告所列“C”类索赔赔偿额的更正原因在于秘书处收到有关政府关于重复索赔的通知。由于索赔人名称和识别信息等方面的数据差异,在“C”类处理过程中,秘书处的电子对照核实程序没有查出这种重复索赔。

12. 现已查明,原先没有报告的 4 件类别间索赔被判给了有关离开的损失赔偿金(“C1-金钱”),与同样的索赔人得到的“A”类有关离开的赔偿金重复。各件索赔中的“C1-金钱”赔偿金少于 2,500 美元的“A”类个人赔偿金。第 24 号决定(S/AC.26/Dec.24 (1994))规定,C1-金钱损失只有在被判定超过“A”类有关赔偿额的情况下才能得到赔偿。因此,这 4 件索赔各自的“C”类裁定赔偿额总数都减去了 C1-金钱损失裁定赔偿额。

13. 在收到有关政府的通知之后,对 18 件“C”类索赔进行了复查并证实是类别内重复索赔。在这一组索赔中,根据第七批索赔报告(S/AC.26/1999/11)第 58 段所列的小组指导意见,确定了应予剔除的重复索赔和正当的有效索赔。

14. 另外，按照以上所指的第 58 段，在“C”类重复索赔的裁定赔偿总额有差异时，应假定，正当有效的索赔所指的损失要调整到较高的裁定赔偿额。据此，4 件索赔的损失裁定赔偿总额调整到被剔除的对应索赔中较高的裁定赔偿额。

15. 因此，建议如以下表 5 所示更正 26 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从中净减 102,863.22 美元。

表 5. 按照所报重复索赔更正“C”类裁定赔偿额

国家或国际组织	批 次	受影响的索赔件数	需调整的净额 (美元)
印 度	第七批	5	(46,227.21)
巴基斯坦	第一批	1	23,075.00
	第七批	6	(56,522.71)
菲律宾	第二批	2	562.14
	第五批	12	(23,750.44)
合 计		26	(102,863.22)

B. 提交实体的更改

16. 经索赔人请求，并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工程处(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和埃及政府商定，埃及提交并在第三批内得到批准的一件索赔现已改划在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名下。

表 6. 为索赔的报告及付款更改提交实体

国家或国际组织	报告的索赔件数	批 次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美元)	更正的索赔件数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美元)
埃 及	16,067	第三批	116,485,154.77	16,066	116,476,556.15
救济工程处 加沙办事处	不适用	第三批	不适用	1	8,598.62

17. “C”类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五批和第七批索赔的调整后赔偿额，以及修订后的“C”类建议赔偿总额，列于附件二表 1-6。

附件 一

更正后的“A”类索赔赔偿额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2 段至第 8 段所述的更正，以下按索赔批次列出每个国家更正后的“A”类索赔赔偿总额。

表 1. 第一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巴基斯坦	12,099,500	12,083,000
斯里兰卡	25,093,000	25,089,000

表 2. 第二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巴基斯坦	19,526,500	19,499,500

表 3. 第四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印 度	146,257,000.00	146,253,000
俄罗斯联邦	9,000,000.00	9,004,000

表 4. 第五批 “A” 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印 度	147,554,000.00	147,546,000

表 5. 第六批 “A” 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828,000	1,832,000
印度	17,313,000	17,309,000
斯里兰卡	35,571,000	35,555,000

表 6. 特别批 “A” 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64,000	780,000

2. 根据以上更正，现按批次列出修订后的 “A” 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如下：

表 7. 修订后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批 次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u>a/</u>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第一批	189,599,500.00	189,579,000.00
第二批	641,240,500.00	641,213,500.00
第三批	531,496,500.00	不变
第四批	732,605,000.00	不变
第五批	782,636,000.00	782,628,000.00
第六批	315,392,000.00	315,376,000.00
特别批(巴基斯坦)	2,554,500.00	不变
特别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64,000.00	780,000.00

a/ 这一栏中原先建议的赔偿额总数，包括理事会在第 22、28、29、31、33、38 、67、101 号决定中批准的第一笔赔偿(S/AC.26/Dec.22 (1994)、S/AC.26/Dec.28 (1995)、S/AC.26/Dec.29 (1995)、S/AC.26/Dec.31 (1995)、S/AC.26/Dec.33 (1995)、S/AC.26/Dec.38 (1996)、S/AC.26/Dec.67 (1999)、S/AC.26/Dec.101 (2000))，以及之后理事会在第 42、44、51、54、57、71、79、85、95、99、109、113 号决定中批准的更正(S/AC.26/ Dec.42 (1997)、S/AC.26/Dec.44 (1997)、S/AC.26/Dec.51 (1998)、S/AC.26/Dec.54 (1998)、S/AC.26/Dec.57 (1998)、(S/AC.26/Dec.71 (1999)、S/AC.26/Dec.79 (1999)、S/AC.26/Dec.85 (1999)、S/AC.26/Dec.95 (2000)、S/AC.26/Dec.99 (2000)、S/AC.26/Dec.109 (2000)、S/AC.26/ Dec.113 (2000))。

附件二

更正后的“C”类索赔赔偿额

1. 根据本报告以上第 10 至第 16 段所述的更正，以下按索赔批次列出每个国家更正后的“C”类索赔赔偿总额。

表 1. 第一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巴基斯坦	17,768,858.00	17,791,933.00

表 2. 第二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菲律宾	1,329,974.64	1,330,536.78

表 3. 第三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埃及	116,485,154.77	116,476,556.15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不适用	8,598.62

表 4. 第五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菲律宾	7,890,192.76	7,866,442.32

表 5. 第七批 “C” 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印 度	187,010,525.09	186,964,297.88
巴基斯坦	74,572,959.48	74,516,436.77

2. 根据以上更正，现按批次列出修订后的 “C” 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如下：

表 6. 修订后的 “C” 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批 次	原先建议的赔偿总额 (美元) ^{a/}	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 (美元)
第一批	51,086,478.00	51,109,553.00
第二批	431,743,689.19	431,744,251.33
第三批	324,883,154.77	不变
第四批	654,598,151.73	不变
第五批	735,475,730.98	735,451,980.54
第六批	765,713,687.98	不变
第七批	1,932,771,429.79	1,932,668,679.87

^{a/} 这一栏中原先建议的赔偿额总数，包括理事会第 25、36、37、39、41、52、70 号决定中批准的第一笔赔偿(S/AC.26/Dec.25 (1994)、S/AC.26/Dec.36 (1996)、S/AC.26/Dec.37 (1996)、S/AC.26/Dec.39 (1996)、S/AC.26/Dec.41 (1997)、S/AC.26/Dec.52 (1998)、S/AC.26/Dec.70 (1999))，以及之后理事会在第 39、41、52、85、95、99、113 号决定中批准的更正(S/AC.26/Dec.39 (1996)、S/AC.26/Dec.41 (1997)、S/AC.26/Dec.52 (1998)、S/AC.26/Dec.85 (1999)、S/AC.26/Dec.95 (2000)、S/AC.26/Dec.99 (2000)、S/AC.26/Dec.113 (2000))。

-- -- -- -- --